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8,379,6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 4.3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1,846.1886	11,449.0600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6,500.0000
合计		119,797.8900	20,266.1886	17,949.06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 2,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